

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9月10日(四)下午2時

地 點：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副局長宏仁

主席致詞：(略)

議 案：

第一案：

報告單位：消費者保護官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5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6年工作計畫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」：

(一) 115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：

上半年本局共辦理1件商品檢驗專案，消保官配合兒童節選定消費者偏好的兒童電子產品之「兒童智慧手錶」商品。以消費者之性別及消費需求為本的商品安全性調查，並於記者會及新聞稿中適時加入性別意識宣導，讓各類性別消費者了解如何安全選購商品，希望引起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，達到事半功倍的宣導效果。

「兒童智慧手錶」商品檢驗查核：

鑑於112年本市土城區曾發生兒童智慧手錶自燃受傷之憾事，為保障兒童使用電子產品之安全，消保官於兒童節前夕，針對網路平台熱銷之5款兒童智慧手錶商品進行購樣檢測，檢驗結果5款手錶在電氣安全及化學物質檢測上皆符合國家標準電氣安全規範，但中文標示皆不符合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，消保官已移請主管機關要求業者限期改善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不符合產品皆已於販售通路下架。

消保官亦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父母是孩子安全的守護者，切勿貪小便宜，隨便從臉書或不知名賣場選購來路不明的商品，以免造成孩子生命身體安全之危險。

本次檢驗除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，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，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，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，融入育兒不分性別等性平觀念，藉此打破社會大眾性別商品刻板印象，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消費環境。

(二) 有關本局116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、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檢視表如附件1-1、1-2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115年1月至7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116年工作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115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6年工作規劃，詳如附件2-1、2-2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科、消費者保護官室

案由：有關 116 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，分別為「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」及「透過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民眾對繼承權益之認知」，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如檢視表(附件 3-1、3-2)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- 二、 依據本府 115 年 1 月 27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50186868 號函，各機關應選定 2 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府研考會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15 年度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執行成效追蹤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 115 年 1 月 27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50186868 號函，請各機關針對 115 年度（於 114 年時提報）依執行期間所訂之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，填報截至 115 年 8 月之辦理情形，並於提報 115 年下半年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- 二、 本局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，分別為「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及「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」，本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落實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 4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計畫執行成效報送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報告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科

案由：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及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將延續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」；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延續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」，並訂定為期3年的目標值，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，故提報相關策略及具體作法。
- 二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—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」115年1月至7月推動情形：
本年度本局於3月至7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，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簡報動畫，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、性別平權進行宣導，詳細資料參閱附件5。
- 三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人身安全與環境組」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—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」115年1月至7月推動情形：
本局截至7月辦理5場次性騷擾防治宣導，並於115年6月16日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張瑜鳳庭長講授「職場中的權力與性別：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例解說」專題演講，詳細資料參閱附件5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報告單位：會計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及「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有關本局「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及「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詳如附件 6-1 及 6-2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

案由：有關本局114年性別分析執行成效追蹤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150687062 號函，請各機關就 114 年性別分析填寫「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表」，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後，函送本府主計處。
- 二、本局 114 年提報之性別分析為「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並就涉及繼承議題者進行性別分析」，本案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表詳如附件 7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會計單位辦理後續計畫執行成效報送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照委員的建議，可針對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之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分析，找出性別差異較大的諮詢項目，以發展出新的議題及方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散會